

#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基〔2020〕105号

---

## 对市人大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0412号建议的办理意见

徐小平代表：

您提出的市人大十五届三次会议第0412号建议“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依法提取和使用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随着进博会的召开、自贸区建设的推进以及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升级，上海市正在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全力打响“四大品牌”，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经济结构、质量和效益持续向好，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城市发展对高素质技术

技能人才的需求愈加迫切，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更为凸显。市人大十五届三次会议第 0412 号建议分析了当前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存在的问题，同时也提出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企业依法足额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加强政策优化研究，发挥企业教育培训经费的最大效用；加强执法情况监督，确保法律政策落地见效三方面的具体建议。这些建议对于督促企业依法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推进职业培训的蓬勃发展，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企业依法足额提取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一是多层级解读政策内容。人社部门每年利用互联网、官方微信、办事窗口、书面函件等渠道，面向辖区内各类企业公布并推送专项资金补贴通知和政策解读、系统操作指南，部分区还进园区、进企业，组织政策宣讲会、设立政策咨询服务点，以及利用社交软件、融媒体手段，及时回应企业咨询要求，多形式地开展政策宣传，让企业充分了解政策内容和申领流程，切实提升政策的知晓度和覆盖面，强化职工教育经费合理有效使用。

二是加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审核。在《关于区县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15〕78号）中明确将企业“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重点用于一线职工的职业培训”

作为该资金的申请条件。市人社局把“具有完善的培训体系且制定职工培训规划，按照规定提取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且职工职业培训计划和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作为申请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的必要条件。市教委将“加强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依法提取，规范和促进地方教育附加区级统筹专项资金使用”列入《2020年上海市终身教育工作要点》重点工作内容。

三是发挥技能竞赛作用。通过技能竞赛带动职工教育培训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市总工会围绕迎接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氛围营造，广泛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覆盖广泛、成效显著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持续提高职工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营造职工积极参与职业培训的氛围。

## 二、加强政策优化研究，发挥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最大效用

一是聚焦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委、市总工会共同修订了《关于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法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意见》（沪财发〔2020〕7号），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对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企业，给予培训费用60%-80%的补贴。鼓励具有培训能力的企业自主开展职工培训，逐步形成企业培训基地、职业院校、社区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和各类社会其他培训机构广泛参与的职业培训体系。同时，进一步提高困难企业职工开展在岗培训的补贴比

例，解决各类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职工技能培训难题。2019年，专项资金支持6000余家本市各类企业开展职工培训156万人次。

二是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推动工匠人才普遍建立创新工作室，成为传播劳动技能、创新方法、管理经验等职工培训的有效载体。完善“高师带徒”机制，推进企业内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体现职工教育培训对培养企业技能岗位上工匠人才的关键作用。出台《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办法》（沪人社职〔2019〕92号），支持国企、民企、协会与园区等单位开展学徒制试点，覆盖智能制造、物联网、信息技术等多个领域，大力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市人社局建立“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制度，鼓励建立“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拓展企业职工培训载体形式，发挥优秀高技能人才的带头引领作用，广泛开展上岗培训、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推动全市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超过35%，助推50万名职工技能提升。

三是搭建平台拓展职工培训渠道。市总工会会同市人社局等委办局联合开展“迎世赛 稳就业 促发展”上海职工职业技能系列竞赛，以上海举办2021年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为契机，依托110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500家上海职工学堂、网络培训平台等载体，组织企业和园区百万职工岗位大练兵，以赛促建，拓展职工培训渠道。市教委围绕地方教育附加职工职业教育区级统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聚焦企业关心的热点和难点，强化社会培训机构的准入标准，推动中小企业、大型企业培训中心等通过整合多渠道资金开展职工教育培训试点工作。

### 三、强化执行情况监督，确保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落地见效

一是开展第三方评估。市总工会牵头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各类企业提取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和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进行监督，并积极推进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同时，为保证该专项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用，各区都采取了相应的分级审核监督机制。对集中服务项目，各区人社局均聘请第三方机构采用现场督导、学员访谈等形式评估培训质量，出具督导意见，切实保障中小微企业职工的培训权益。

二是强化专款专用。按照财政部、人社部要求，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共同印发了《关于做好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社〔2020〕28号），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规范。

三是发挥工会监督职能。各区工会因地制宜，结合地域特点制定配套实施办法，充分发挥工会监督职能，对申请区总工会条线培训补贴的企业，由企业相关上级工会每年一次上门检查企业培训记录材料，出具审核意见，通过工会条线多级联动监督机制，进一步保障了该项工作的信息真实性，维护了职工权益。部分工会按照职工职业培训要求与现有社

会资源相匹配的原则，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岗位能力类培训实施机构；通过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统筹补贴，培育了一大批职工科技创新基地、劳模、工匠以及劳动技能竞赛品牌，强化了教育培训经费的落地见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市总工会将在全总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升职工技能素质，团结引领广大职工群众成为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上海加快落实习总书记交予的三项新的重大任务、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更大贡献。



联系人姓名：王点

联系电话：63211939-4101

联系地址：中山东一路14号

邮政编码：200002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

---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